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子 公司股权并与受让方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隆平高科放弃优先受让湖南梦和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梦和”）转让的隆平高科参股子公司湖南隆平茶叶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茶叶”）14.285%股权，并与受让方湖南新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隆平茶业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隆平高科出资 1,7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25%，为隆平高科参股子公司。隆平茶业住所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沿高路 15 号隆平高科麓谷基地监测中心办公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茶叶品种的研发；茶文化的传播与交流；茶叶（不含精制茶、边销茶及搀兑各种药物的茶和茶饮料）、茶具、初级农副产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新大新股份持有隆平高科 144,384,310 股股份，占隆平高科股本总额比例为 11.49%，且新大新股份向隆平高科派驻了伍跃时先生、王道忠先生等两位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大新股份为隆平高科关联方。

3、湖南梦和拟转让持有的隆平茶叶 14.285% 股权，隆平高科拟放弃优先受让权，由股东新大新股份与湖南梦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0 万元受让湖南梦和持有的隆平茶叶 14.285% 股权。转让完成后，隆平高科将与新大新股份共同投资隆平茶叶。因此，本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类的关联交易。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伍跃时先生、王道忠先生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隆平茶业高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跃时
工商注册号	430000000028783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黄兴中路168号新大新大厦九层
主要办公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南路湖南商会大厦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26,280万元
税务登记证	国税登记证号：湘国税登字430102796879697 地税登记证号：地税湘字430102796879697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电解铜、锌锭、铁矿、沥青、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等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纸浆、化肥、钢材的销售；先进农业科技开发；食品加工业、乳品加工业、农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服务设施的综合开发；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国内商品贸易（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股权结构	伍跃时持股90.24%，颜卫彬持股9.76%

鉴于新大新股份持有隆平高科 144,384,310 股股份，占隆平高科股本总额比例为 11.49%，且新大新股份向隆平高科派驻了伍跃时先生、王道忠先生等两位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大新股份为隆平高科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隆平高科放弃优先受让湖南梦和持有的隆平茶叶 25% 股权，此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该转让价格系新大新股份与湖南梦和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共同投资标的名称：湖南隆平茶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沿高路 15 号隆平高科麓谷基地监测中心办公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经营范围：茶叶品种的研发；茶文化的传播与交流；茶叶（不含精制茶、边销茶及搀兑各种药物的茶和茶饮料）、茶具、初级农副产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隆平茶业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42,264,895.7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8,392.83 元，所有者权益为 67,017,225.02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湖南梦和同意将其在隆平茶业所持股权，即隆平茶业注册资本的 14.285% 转让给新大新股份，新大新股份同意受让。

2、湖南梦和持有隆平茶业的 14.285% 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

3、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隆平高科在隆平茶叶中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隆平高科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如下事前独立意见：

“新大新股份拟以 1,000 万元收购湖南梦和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隆平茶业 1,000 万元股权，由于新大新股份系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11.49%），本次投资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我们同意将本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董事伍跃时、王道忠作为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后，隆平高科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隆平茶业高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伍跃时、王道忠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未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族证券与中信证券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隆平高科在隆平茶叶中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影响，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管理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伍跃时先生、王道忠先生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总额度没有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